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地下水污染模拟溯源及预测评估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新到

同合表册本

古州县志卷之五 地理志 山川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同治甲子年重修

技术服务合同

受让方(甲方):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伟京

项目联系人: 傅博文

联系方式: 1895197789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电 话: 025-58527710 传真: 025-58527703

电子信箱: applicantbowen@163.com

让与方(乙方):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住 所 地: 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锦旗

项目联系人: 张岩

联系方式: 13814111572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桥 99 号

电 话: 025-84368711 传真: 025-84368711

电子信箱: 12126193@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地下水污染模拟溯源及预测评估（招标编号：2340SUMEC/ZWGG2100）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 A、附件 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地下水污染模拟溯源及预测评估
-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如果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合同，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合同终止或中止。
-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时限、完成标准、服务费见合同附件 A。
- 4、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以合同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的服务费为限。
- 5、乙方的服务承诺：
 -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若乙方未予以响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请求执行。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本项目服务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1990000 元整。服务费具体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方案、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计件项目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乙方发出该项目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 4、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 5、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 6、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甲方还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10% 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 A 和合同附件 B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年8月30日 	乙方：（公章）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2023年8月30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珠江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5-58527710	电话：025-51816500
电子邮箱：applicantbowen@163.com	电子邮箱：8216918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设银行黄埔路支行
账号：533958192466	账号：32001594144050000168

附件 A: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限	完成标准	服务费 (元)
1	完成我省 5 个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模拟溯源及预测评估, 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 构建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 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和污染趋势预测, 探究污染区域重点污染物来源, 评估污染源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为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 地下水污染模拟溯源及预测评估报告; (2) 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模拟模型; (3) 地下水污染状况及污染趋势预测成果图件	199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1990000 元整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B: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地下水污染模拟溯源及预测评估工作, 提交方案、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中标供应商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3、保修期责任: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研究报告及相关成果,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供应商需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

甲方(公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乙方(公章)

2023 年 8 月 30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